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

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预算的通知

根据哈密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哈市财农【2022】57号），将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303.57万元通知如下：

1. 按照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【2020】17号）等文件有关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根据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【2016】113号）要求，反馈资金使用情况。

四、严格落实预算管理制度，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，坚决防止资金沉淀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伊州区财政局

2023年1月9日